

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

关于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的 通知

中创新委〔2018〕002号

各教育局、中小学校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推进科学素养教育进课堂，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3月起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实践活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北京行且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活动内容

“科技实践活动”分科学教育体验和科技成果展示两部分。

（一）科学教育体验活动

以中小学学科教学为基本依据，按照科学实验活动的基本原理和特点，基于物质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等领域的知识，分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天文四大类别，主要选择近500个贴近学生

的兴趣爱好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，提高学生的动手制作和创新研发能力的实验项目开展科技体验活动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展示活动

1、现场操作活动及技术创新教育成果系列

模块一：机器人类

模块二：人工智能类

模块三：航空航天类

模块四：3D创新设计创客类

2、科技创新发明系列

3、科技创意和科幻绘画系列

三、活动分组

1、学生组（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）

2、教师组

四、活动形式

1、组织专家进校。邀请专家走进参与活动的学校，为师生提供科普讲座，针对“科技实践活动”和创建“特色社团”作专业性指导。

2、开展科技培训。为参与活动的学校科技教师举行专题培训、研讨、观摩体验活动。

3、开展课题研究。各参与学校科技教师可申报专项课题研究，建立学校特色科技社团，组织学生开展小课题研究。

4、组织创新成果展示交流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组织各类科技

教育创新成果展评活动，推选优秀成果或展示项目参加国家、国际展示交流活动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活动举办日期为2018年3月—11月，活动分为四个阶段。

- 1、组织发动阶段：3月-5月，进行活动宣传发动工作。
 - 2、活动开展阶段：6月-8月，做好培训辅导工作。
 - 3、交流展评阶段：9月—10月，各地区在开展区域活动的基础上，做好优秀成果的展评推荐工作。
 - 4、总结表彰阶段：11月进行全国优秀科创成果展示交流活动。
- 具体活动实施细则、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活动报名

具备以下条件的学校根据情况，请及时与科技实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室设在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）。

- （1）开展科技教育工作具有显著特色，并取得成效。
- （2）普及科学知识、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学精神作为学生科普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中。
- （3）经常性开展科技教育活动，如讲座、观摩、研讨会等，每年开展有主题的科技节、高峰论坛等活动。
- （4）积极组织参加省市的各项科技竞赛和科普活动，能完成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的交流和展示任务。

各参与活动学校填写《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学

校申报表》及《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辅导教师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，所有表格于2018年4月28日前以电子稿和盖章版（PDF 或 JPG 格式）形式报科技实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：

联系人：孙老师 马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683649911 17601629105

办公电话：010-63859040

电子邮箱：qgkjsjhd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丰台北路鼎恒中心7C

可访问网站：<http://cx.zgrskxxh.org.cn/>通知公告栏下载活动有关资料。

附件：

1. 《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学校申报表》
2. 《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实践活动辅导教师登记表》

中国人生科学学会创新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18年2月20日